正政办发〔2022〕36号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正宁县创建创业正宁工作实施方案

（2022-2025）》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市驻正宁有关单位：
 《正宁县创建创业正宁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抓实见效。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正宁县创建创业正宁工作实施方案

（2022-2025）

为贯彻落实县十六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努力建设生态正宁、能源正宁、创业正宁、文脉正宁、福康正宁，全力打造甘肃向东开放的重要窗口”的发展思路，以创建“创业正宁”为动力，着力打造创业型城市，激活各类生产要素，引导和激励全民充分挖掘自身潜能，兴办经济实体，投身全县经济建设，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把推动全民创业作为促进就业的一项重要举措，进一步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体系和创业服务体系，逐步形成以创业培训和指导为基础，创业政策扶持和创业服务相结合，全面推进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县开展全民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努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使创业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创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创业成果不断涌现，创业带动就业培增效应不断增强，全县经济总量明显扩大，努力实现创业增加财富、带动就业、构建和谐创业正宁的目标。具体目标是：扶持有创业意愿人员积极创业，创业担保贷款做到应放尽放（含县外创业人员）；每年开展技能培训3000人（其中：创业培训300人，劳动力技能培训2700人）；每年城镇新增就业1900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从2022年开始积极筹划创建县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以下简称“孵化基地”），到2025年力争创建县级孵化基地1个，积极申报市级孵化基地，努力达到省级孵化基地标准并成功申报。累计扶持新增创业者300人，带动就业2500人（次）以上。

三、创建主体

**（一）鼓励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着力培养高校毕业生的创业意识，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构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绿色通道”，为有强烈创业意愿、良好项目基础的高校毕业生提供资金支持、政策扶持、项目论证等“一条龙”服务，帮助其实现创业梦想。充分发挥工业园区、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等各类产业聚集地的积极作用，集中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在招聘用工时要留有一定数量的岗位，优先考虑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二）扶持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积极把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创业扶持范围，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解决启动资金不足的问题。为就业困难人员成功创业铺路搭桥，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房租补贴和社保补贴，落实税费减免等政策。

**（三）鼓励退役军人创办实业。**针对退役军人就业难的问题，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提高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水平和创业能力，帮助退役军人创业找对方向、找准项目，成功创业。

 **（四）鼓励农民和返乡农民工创业。**对进城创业农民，保留原有土地承包经营与转让权、村级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等相关权益，在市场监管、税收、购房等方面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待遇。在农民土地承包期限内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以多种形式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凡申办专业合作社免收各种登记费用，实行自主年报公示制度。对于农民季节性或临时性从事经纪人活动的，在县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即可。

**（五）鼓励外来人员积极创业。**通过招商引资、项目推动、产业发展、创业激励机制带动等措施，降低门槛、简化和放宽创业者市场准入条件，鼓励引导在外经商、创业成功人士、务工人员回乡投资兴业，吸引更多外部资本、外来人员和人才积极来我县创业。

四、创建内容

**（一）完善政策体系，降低创业门槛。**

**（1）降低创业准入门槛。一是**放开投资领域。对民营资本实行“非禁即入”的原则。凡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域都向创业主体开放，允许有能力的创业者进入；积极鼓励个体私营资本投资“十大生态产业”及相关开发技术服务项目，大力支持个体私营经济从事新媒体、自媒体、电子商务等行业，带动本地工、商、农业高效发展。**二是**放宽注册条件。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前置许可的行业外，其它行业创业者可直接办理注册登记等有关手续。除涉及前置审批许可和应当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外，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制度。将商事登记由两个程序压缩为一个程序，通过“秒批”和“无纸全程电子登记模式”推行不见面审批，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实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三是**取消注册资金“门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27类行业外，其他行业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全面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等各种行政性收费，取消个私协会团体会费，全面做到“零收费”。**(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局配合)**

**（2）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最高不超过15万元提高到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贷款期限由目前最长不超过2年调整为最长不超过3年，对成功创办并稳定吸纳就业人员的小微企业发放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后，经贷款经办银行认可，可给予最多1年展期，展期内由个人或企业承担贷款利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但贷款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逐步简化反担保手续，对诚信度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的取消反担保，进一步扩大政策享受面。**（县财政局牵头，县人社局、县就业局、邮政储蓄银行正宁支行、县信用联社配合实施）**

**（3）落实创业就业补贴政策。**在我县辖区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按照《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创业人员创办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脱贫劳动力，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按规定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企业应负担的企业员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对信誉良好、用工稳定、规范运营的小微企业，优先考虑推荐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并给予高校毕业生1500元/人/月生活补贴，补贴时限不超过3年；优先推荐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见习，并给予企业1000元/人/月见习补贴，补贴时限不超过1年。**（县人社局牵头，各乡镇、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就业局配合）**

**（4）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重点人群、小微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户创业就业，积极落实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税费减免优惠政策，促进创业人员创业就业。落实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创业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税费负担。落实援助与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社会救助。创新开展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帮助创业群体充分知晓税收优惠政策。不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为创业人员办税缴费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加大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监控分析力度，确保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县税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社保局配合实施）**

**（5）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每年评选初始创建、带动就业和纳税情况良好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5户,评选创办优秀个体户10户，给予适当奖励。开展创业事迹宣讲活动，宣传创业典型，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县人社局牵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二）完善创业培训体系，提升创业能力。**充分发挥创业培训机构的作用，按照统一的SYB\SIYB培训技术标准，采用案例剖析、企业家现身说法及创业实训等方式，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复退军人、残疾人等人员开展创业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300人次，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加强对创业培训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制定创业培训质量考核标准，提高创业培训质量和实效。大力实施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开业指导、创业项目推介、专家评析、融资服务、创业孵化、后续跟踪等“八位—体”创业服务模式，强化对参训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和指导，切实提高创业成功率。**（县人社局牵头，各乡镇、县就业专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三）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提升创业服务水平。一是建立创业项目资源库。**储备一批投资少、见效快、前景好、产业关联性强的优质项目，鼓励发展创业项目筛选、评估、推荐等市场中介机构，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如电商、新媒体、微视频制作等类别）。**二是成立创业正宁专家指导团。**组织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帮助和指导，提升创业指导服务效果。开设创业孵化基地微信平台，及时提供创业政策、创业项目、创业信息、创业资讯等方面服务。**三是加强创业企业服务。**建立网络平台，及时发布国家和省市县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创业信息、服务资源等公共信息，积极为创业企业免费提供用工需求信息、举办专场招聘会,进行创业指导，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县人社局牵头，县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就业局配合）**

**（四）完善创业孵化体系，营造创业环境。一是加强基地建设。**积极打造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争取达到市级、省级标准。着力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创业孵化基地，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二是加强园区配套政策落实。**健全完善《正宁县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管理办法》，从强化组织保障、靠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服务环境入手，积极落实项目孵化、政策咨询、房租补贴、税费减免、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各项配套政策，切实强化创业服务。**三是建立“创业示范一条街”工作。**对入驻“创业示范一条街”的个体商户按照每户和创业孵化基地（园区）5000元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补贴不超过三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牵头，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局、县就业局和山河镇人民政府配合)**

**（五）完善工作考核体系，建立创业机制。**

县直各部门要按照全县创建创业政策工作统一部署和工作目标，立足各自工作职责，认真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为创业者积极搭建创业平台，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形成“政府鼓励创业、部门扶持创业、全民参与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一是**把创建创业正宁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将创业培训的质量、创业服务的满意程度、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的落实成效、创业初始成功率以及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等作为主要指标，按照年度进行考核考评，总结经验，完善措施。二**是**将创业正宁创建工作列入督办事项，由创业正宁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定期对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创业就业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全县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协调解决存在的难点问题，确保各项目标顺利实现。

以上各部门优惠扶持政策若有调整，按最新扶持政策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成立正宁县创建创业正宁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人社局、就业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创业正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就业局。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创业正宁创建工作，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按照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并把创业正宁创建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优化创业环境、完善落实创业优惠政策以及提高创业服务质量、创业初始成功率、创业稳定率、创业带动就业率等作为主要指标，列入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二）加强政策宣传，营造创业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体,通过召开座谈会、讲座、知识问答、竞赛等形式,大力宣传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及时报道全民创业的新经验，营造鼓励创业、支持创业、投身创业的浓厚氛围，用先进的创业文化塑造时代精神，用时代精神激励全民创业。

**（三）优化政务服务，提高办事效率。**为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创业环境、营商环境，营造创建创业正宁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推行“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的“快办行动”，进一步整合优化窗口服务，推行服务规范承诺制，强化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服务评价和调度，通过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切实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四）加强督查指导，落实实绩考核。**县创业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创业正宁创建情况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进展慢、措施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严格落实责任制，县人社局要建立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统计制度，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及时汇总各乡镇、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认真研究分析统计数据，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及时反映问题，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全县创业促进就业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正宁县创建创业正宁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正宁县创建创业正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红军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李贵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

杨小录 县就业局局长

成 员：门 辉 县发改局局长

冯建辉 县教育局局长

刘旺平 县工信局局长

岳小龙 县财政局局长

罗俊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魏志坚 县住建局局长

周文军 县城管局局长

屈宏琳 县商务局局长

赵鹏程 县卫健局局长

路同年 县司法局局长

曹 杰 县科技局局长

赵晓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穆升华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赵卫国 县民政局局长

王永靖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黄向阳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刘文华 县妇联主席

魏巩儒 县残联理事长

贾 军 县税务局局长

路晓林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石金虎 人行正宁支行副行长

王志伟 邮政银行正宁支行行长

董纯录 信用联社理事长

张迎春 县社保局局长

由以上各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组成全县创业正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统筹协调全县的创业正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就业局。杨小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如遇人事变动，由继任者担任相关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共印50份